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80 号)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问题 1、关于是否符合战投要求。请申请人按照战略投资者相关监管问答关于国际国内领先、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等有关要求，逐项说明引入相关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明确发表意见。	5
问题 2、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
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情形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4
问题 4、申请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且申请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2）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业务规模和增长、高比例分红情况说明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26
问题 5、申请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39.60%，报告期内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波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8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2017 年、2018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6
问题 7、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	

态等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0

问题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4）申请人是否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56

问题 9、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72

问题 1、关于是否符合战投要求。请申请人按照战略投资者相关监管问答关于国际国内领先、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等有关要求，逐项说明引入相关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背景

(一)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成功的必然选择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根据产业发展的方向进行战略布局和实施

公司成立伊始，主要业务为机电零部件领域客户生产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核心客户为日本松下、美国百得等，收入的 70%左右为出口，特别是日本松下，曾占新朋股份收入比例较高，新朋股份客户核心为白色家电行业、通信行业。

尽管当时新朋股份的主要客户和业务为国外知名企业，但新朋股份认识到国内汽车产业市场宏大，具有非常高的潜力，故在上市之初即确定了重点发展汽车行业的产业发展方向，确立了新朋股份产业的延伸与布局。

2、新朋股份自上市以来着重汽车行业的布局，持续创新、不断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也为投资者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新朋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份上市，新朋股份上市后，主营业务拓展至汽车零部件业务，采用设立合资公司的模式与国内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上汽大众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为其提供服务，不断地促进自己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自身市场竞争能力。

新朋股份自上市以来持续创新、不断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也为投资者带来了良好的回报。上市以来，新朋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 16.23 亿元，累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2.46 亿元，累计现金分红 4.47 亿元。

3、智能出行作为未来的发展方向，新朋股份需要提前布局及持续创新以满足产业升级的要求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新能源、5G 等新技术的发展，智能出行将成为未来发展方向。预计未来汽车技术发展将完全改变人类出行方式，汽车不再是简单的交通工具，而是成为兼具“移动办公、移动家居、娱乐休闲、数字消

费、公共服务”等功能的移动智能终端。未来，芯片和算法的迭代升级可能伴随智能汽车的发展全阶段，同时汽车行业对半导体芯片的运算及处理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这将直接考验汽车厂商及配套零部件厂商的研发和协同能力。

作为汽车零部件厂商，新朋股份需要对汽车半导体产业链进行提前布局，并通过持续创新以满足智能汽车产业升级的要求。

4、新朋股份在立足当下、谋划未来的基础上必须进行产业布局和升级

在此宏观背景下，新朋股份一直在追求新技术进步，关注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作为公司产业升级的发展动力，同时，公司也积极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发展产业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兴产业、半导体等领域，旨在汽车半导体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以确保在未来智能汽车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未来，新朋股份将以智能汽车为切入点，积极推进产融结合，加强技术创新，并以资本为纽带加强跨界联盟，力争在智能汽车领域有所突破，推动公司业务跨越新的高度。

5、新潮集团能够帮助新朋股份在汽车半导体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帮助新朋股份优化完善持续创新能力

新潮集团是中国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及参股企业，在半导体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技术资源。

新潮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致力于半导体行业达 30 年，不仅对中国半导体市场发展高度了解，同时具有全球化的战略眼光，引领长电科技(600584.SH)实现从国产封测龙头到国际封测龙头的跨越式发展。王新潮先生不仅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也具有引领企业持续创新的组织能力。

企业只有具备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并获得长期的成功。

基于此，新朋股份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借助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丰富的产业资源，以及公司对半导体领域逐步深入的探索，帮助新朋股份在汽车半导体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同时，新朋股份也希望借助王新潮先生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特别是其身上的“企业家精神”，帮助新朋股份优化完善持续创新能力，力争在智能汽车领域有所突破，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新潮集团拥有丰富的产业技术资源及先进的管理经验

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中国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对电子、电器、机电等企业进行投资，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及参股企业，涵盖集成电路、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

新潮集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新潮先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电科技（600584.SH）的创始人，带领长电科技成长为全球封装市场份额第三的国际知名企业。

长电科技目前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微系统集成和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提供全方位的微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具有广泛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解决方案，掌握各类中高端封装技术，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Fan-out eWLB、WLCSP、SiP、Bumping、FC-BGA 等封装技术。长电科技的产品和技术广泛应用于计算机、互联网通讯、消费电子、智能移动终端、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源管理、汽车电子等电子整机和智能化领域。长电科技于 1994 年开始提供封装测试业务，2003 年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王新潮先生主导长电科技联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和中芯国际共同收购了全球第四大集成电路封测企业——新加坡上市公司 STATS ChipPAC Ltd.（星科金朋），从而使得长电科技成为国内第一、世界第三的半导体封测企业。

在带领长电科技飞速发展的过程中，王新潮先生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具备引领企业持续创新的组织能力。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具有丰富的产业技术资源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新潮集团，有利于新朋股份在智能汽车领域持续创新。

（三）新朋股份与新潮集团多次合作，相互信任，具有战略合作的基础

早在新朋股份上市之前，王新潮先生就已看好公司的发展并进行了投资。2019 年和 2020 年，新潮集团与新朋股份皆投资了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主要围绕半导体及新兴产业进行布局和投资。

新朋股份与新潮集团经过多次合作，各自对于对方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双方相互信任，具有战略合作的基础。

新潮集团将利用自身技术资源优势、产业资源优势及卓越的企业管理能力，

在公司现有业务拓展、制造技术升级和汽车电子领域的战略布局等各方面与新朋股份展开深入合作，帮助新朋股份优化完善持续创新能力。

二、战略投资者相关监管问答有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战投监管要求》”）的规定，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2、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三、逐项说明引入相关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规定

保荐结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或“新潮集团”）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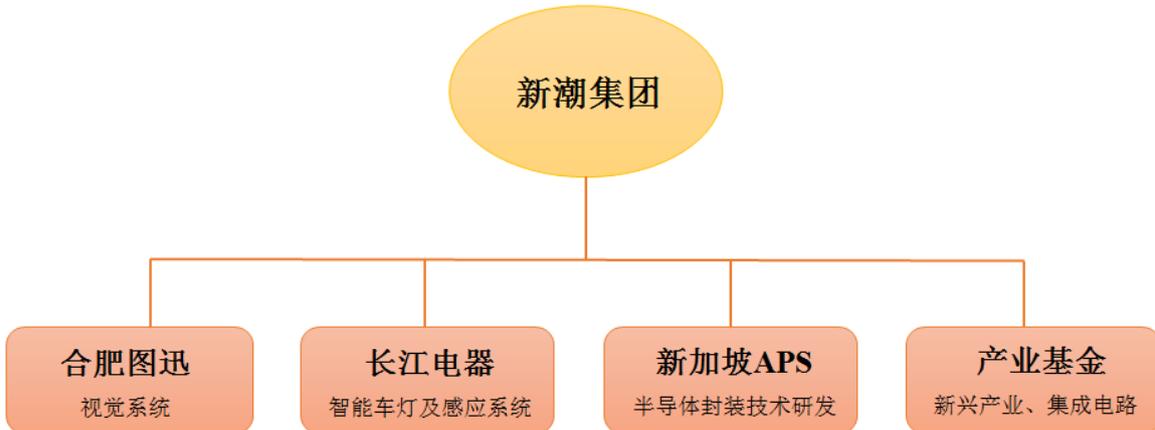
1、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

（1）新潮集团简介

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中国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公司成立后主

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对电子、电器、机电等企业进行投资，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及参股企业，涵盖集成电路、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

新潮集团主要产业布局如下：



(2) 新潮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新潮为封测领先企业长电科技名誉董事长，拥有丰富的产业技术资源和上市公司管理经验

王新潮先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电科技（600584.SH）的创始人，带领长电科技成长为全球封装市场份额第三的国际知名企业，现任长电科技名誉董事长，兼任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封测分会轮值理事长、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SEMI全球委员会董事等职务，曾荣获 SEMI 中国年度风云人物、中国专利金奖发明人、中国半导体制造业年度人物等荣誉。

王新潮先生在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和其他半导体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金属及通信零部件领域、精密加工制造领域，拥有潜在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

(3) 新潮集团控制的实业公司包括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江阴长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器”）、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 APS”）等，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

①合肥图迅

合肥图迅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系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后道封测细分领域的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合肥高新区瞪羚企业等荣誉奖项，多年来致力于机器视觉系统在半导体行业的应用和研发，成功开发出一系列视觉检测产品，相关产品性能优异，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合肥图迅与国内外半导体封测大厂，建立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提供从设备设计、系统开发、AOI 系统、自动化、智能化外观检测及技术服务为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包括高速转塔式编带机的整套方案（2D Mark/Lead 视检，3DLead/5S 视检，编带内视检），轨道式编带机的整套方案（2DMark/Lead 视检，3DLead 视检），替代人工外观检的编带检查系统和外观 AOI 系统等。

A、核心技术

合肥图迅在机器视觉系统等技术应用方面拥有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品的 2D/2.5D 检测技术、工业检测领域 AI 应用技术、3D 视觉检测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持有 5 项专利，62 项软件著作权，以上关键技术、专利组成的技术体系，保障合肥图迅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合肥图迅视觉模组已经批量运用于长电科技、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半导体封装头部企业，其已经成为国内半导体封装行业中视觉检测领先企业。

B、主要客户

合肥图迅在视觉系统领域深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全国及东南亚地区有广泛的半导体客户群，主要客户包括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华兴源创、华润微电子等知名企业。

C、研发能力

合肥图迅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客户服务，研发团队 20% 以上的成员为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团队总人数为 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51%，2019 年合肥图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79%。

合肥图迅核心技术人员为罗月童博士/教授和 Anand Asundi 教授，罗月童博士/教授为合肥工业大学教授，AI 技术专家，由罗教授带领的 AI 智能研发团队，一直专注于 AI 在工业检测领域的应用，其智能算法模型已运用到 LED、wafer 等众多领域；Anand Asundi 教授曾为南洋理工激光与光学中心主任，带领团队开发了系列 3D 视觉检测技术，最高精度达到纳米级，使合肥图迅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②长江电器

长江电器是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成为低压主令电器及工程机械照明行业内的领军者，长江电器主要产品包括 AD11 系列信号灯、LA38 系列按钮、LW38 系列万能转换开关、CJH-0.66 系列低压电流互感器、CJTD 系列工程机械照明灯、开关、插座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机械、能源、通讯、航天、运输、冶金、石化、纺织、船舶等行业，其设计新颖、性能可靠的产品特性，获得广大用户的一致青睐。

A、核心技术

长江电器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专注产品的研发与升级，目前拥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多项专利。长江电器在 LED 制成的工作灯及其装配工艺等技术应用方面拥有多项关键技术，持有已经授予的工程车用 LED 工作灯、手柄方向可调且无螺钉固定的开关手柄结构、万能转换开关以及正在审查中的 LED 工作灯及其装配工艺、带有旋钮的配网分合闸控制模块、开关接触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转换开关等多项发明专利，长江电器目前拥有由以上关键技术、专利组成的技术体系，该体系保障了长江电器业务持续发展。

B、业务规模及主要客户

长江电器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29.32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山河智能、中国中车、中联重科、上海电气、施耐德等知名企业。

C、研发能力

长江电器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客户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的非标定制需求，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研发团队中 55% 以上的成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团队总人数为 4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5%，2019 年长江电器研发费用为 63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3%，长江电器核心技术人员均有本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优化，提高产品适配性，不断提升长江电器的市场竞争能力。

③新加坡 APS

新加坡 APS 成立于 1996 年，最初致力于半导体封装技术的研发，其主要技术创新通过获取专利进行保护。近年来，新加坡 APS 从最初的研发机构，发展到与有影响力的行业合作伙伴成立合资企业，再将专利技术授权给这些合作伙伴

和其他有意向的第三方。新加坡 APS 在 2020 年 6 月成为新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APS 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封装解决方案领域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授权许可的引领者，拥有的倒装芯片技术包括倒装芯片封装方法和结构、铜柱凸块技术以及模制互连基板技术，倒装芯片封装分为引线框上的倒装芯片封装和基板上的倒装芯片封装，铜柱凸点（CPB）和模制互连基板（MIS）是两种日益普遍的技术，用于移动设备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迄今为止，CPB 和 MIS 技术已被授权给超过 15 家用户，包括集成设备制造商、凸块公司以及封测代工厂，并且半导体后端产业的也为其客户。

2、自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新潮集团已经开始陆续向新朋股份推介客户，并给上市公司带来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新潮集团推介的实业公司包括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等。

金海通成立于 2012 年，系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封测用分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直接面向 IC 集成电路高端封装规模化的测试自动化需求，团队成员曾获得 MOTOROLA 最高工程奖。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与其商谈具体的合作计划，拟向其提供半导体设备集成服务，如果新朋股份与上述半导体类企业合作成功，将会给现有的制造基础和产业带来升级与延伸，未来三年累计合作金额预计能够达到 2.5 亿元。

新潮集团与新朋股份在类似基础与形式上继续合作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多个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客户和技术资源，从而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销售业绩提升。

3、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能够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1）新朋股份与新潮集团控制的企业合肥图迅战略协同

产品品控方面，新朋股份拥有从金属卷料到车身总成前各大分总成零部件的完整加工环节，为整车厂提供原材料开卷、大型冲压件及分总成零部件的焊接等制造服务，合肥图迅能够提供和开发相对应的视觉系统，利用合肥图迅的防反检、

冲压检、成型检三种视觉系统，新朋股份可以检测产品外观形状、品质，辅助产品装配流程，替代人工外观检验工序，保障产品品质，提升公司标准化生产流程，节省人工成本，实现产业技术升级。

产线智能化方面，目前汽车行业运用最多的依然为传统的冲压技术（冷冲压），随着低油耗、低排放的汽车日益成为节约型社会发展需求，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对冲压生产线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热成形技术、激光拼焊技术在冲压领域也得到了一定应用，作为产线智能化的重要环节，合肥图迅可向新朋股份提供 AOI 系统。AOI 系统可以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该系统可以提供各工序的 AOI 检测分选系统，作为产线上重要的检查站点，提供关键站点的检测数据分析与反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智能化产线顺利实现，提升新朋股份的装备制造水平。

半导体设备领域方面，合肥图迅可以协助新朋股份在汽车电子半导体设备如汽车智能车灯总成、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等领域产品设计上少走弯路，并辅以电子半导体行业领域要求的机器视觉系统，增加亮点，争取在汽车电子半导体行业中做大做强。

综上，新朋股份与合肥图迅能实现较好的战略协同，首先，在冲压成型工序，配合合肥图迅的防反检、冲压检、成型检三种视觉系统，提升设备性能，保障产品品质，节省人工成本，实现产业技术升级；其次，提升新朋股份的产线智能化水平；最后，协助新朋股份进入汽车电子领域并做大做强。

（2）新朋股份与新潮集团控制的企业长江电器战略协同

长江电器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江苏省优质产品”和“江苏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ISO9001: 2015（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通过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认证、中国船级社 CCS 型式认证，并被选入《全国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产品选型目录》，长江电器主导产品 AD11 系列信号灯、LA38 系列按钮、CJK22 系列信号灯及按钮以优异的性能、可靠的质量、一流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的客户，在国内市场上享有盛誉。

新朋股份拟基于现有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建立起来的汽车供应商渠道优势，结合新潮集团控制的企业长江电器在灯具及按钮领域、工程机械车辆雷达系统领域

的优势，探讨未来进入汽车电子领域汽车智能车灯总成、汽车雷达的可能性，及时跟进智能汽车发展趋势。同时，新朋股份擅长各类车用金属件加工制造，长江电器在工程机械车辆领域的积累可以向新朋股份提供现有的客户资源以及销售协助工作。

（3）新朋股份与新潮集团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半导体产业园的成功

新朋股份地处上海，在厂房、人员等产业资源上拥有良好的基础。

上海作为未来国内半导体产业的重点发展基地将会有丰富的产业资源与机遇，这也是新朋股份进行产业战略布局的重点考虑因素，并拟将半导体产业园作为一个战略布局入口。

新潮集团作为半导体领域内的知名企业，未来双方在新朋股份的半导体产业园规划内将会有更多的合作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优中选优，整合和丰富产业链资源，优先选择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升级的企业，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4）新潮集团助力新朋股份更好服务现有客户，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与美国捷普公司在金属及通信部件产品领域合作多年，根据其需求设计、生产符合其要求的定制化金属零部件，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以及合作关系，通过与其合作获得了良好的业绩。

美国捷普公司业务领域广泛，业务布局遍布全球各地，其中半导体业务是其重要业务之一，公司曾与其高层人员探讨过半导体领域的合作，但基于成本、技术、管理等多重因素尚未开始，如新朋股份通过引入新潮集团在半导体方面的资源，新潮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技术、管理等多种支持，帮助上市公司与美国捷普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开展合作，如果后期项目盈利前景明朗，可快速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新朋股份与新潮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希望借助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的产业资源和行业积累，为发行人现有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导入半导体领域的潜在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工艺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和数字化升级提供优质供应商资源，可帮助发行人提升精密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同时，在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凭借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的资源优势

及地位，为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并积极寻找、筛选和储备相关行业投资及并购标的，协助发行人拓宽潜在产业并购渠道。经本次战略合作，通过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提升发行人现有精密加工制造能力并择机完成发行人在汽车电子行业的战略布局，实现发行人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的双轮驱动，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公司价值，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新潮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业务的拓展

新潮集团已在集成电路、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进行了投资布局，上述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游的已投企业、拟投企业、合作伙伴中部分企业具有精密机械加工需求，均可能成为发行人的潜在客户。新潮集团将推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建立管理层联络，对接业务合作需求，从而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市场渠道，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2）公司制造技术的升级

发行人现有汽车零部件和金属及通信零部件制造业务属于重资产、重投入的行业，为了满足上汽大众、施耐德电气、美国捷普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需求与技术规范，发行人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需要持续更新与技改。新潮集团将为公司在自动化、数字化产业升级、精密制造等方面的装备和技术升级改造提供优质供应商和技术信息资源。

（3）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战略布局

随着汽车产业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过渡、汽车产业互联性程度的增强，以及无人驾驶技术的迅速发展，汽车电子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发行人拟基于现有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建立起来的汽车供应商渠道优势，并结合新潮集团在汽车电子相关领域的优势，共同探讨进入汽车电子领域的可能性，择机进入该领域。

（4）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新潮集团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根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帮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实现双方的战略共赢。

（5）双方的产业并购和资本合作

发行人和新潮集团将共同围绕半导体产业积极探索共同投资的机会。新潮集团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协助发行人寻找合适的产业并购机会。同时，双方还将在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效率等方面展开合作。

综上，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新潮集团之间进一步加深了相互了解，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形成以股权投资为纽带的进一步合作关系，新潮集团潜在客户资源及相关技术资源的导入，能够给公司带来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支持，最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战略投资者具有发行人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发行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新朋股份现有的生产工艺涉及原材料开卷、大型冲压件及分总成零部件的焊接，钣金类零件的模具设计、精密冲压、连续冲压、数控冲裁及折弯、激光切割、机器人焊接、网板自动冲压、粉末喷涂处理等，专业为客户定制和开发各种规格和用途的精密金属零部件，新朋股份现有汽车零部件和金属及通信零部件制造业务属于重资产、重投入的行业，为了满足上汽大众、施耐德电气、美国捷普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需求与技术规范，发行人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需要持续更新与技改，同时，公司现有的金属及通信零部件制造业务产能仍有扩充的空间。

新潮集团在集成电路、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进行了投资布局，如合肥图迅、长江电器、金海通以及江阴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等，新潮集团将为公司在自动化、数字化产业升级、精密制造等方面的装备和技术升级、市场开拓、新业务渠道开发提供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和渠道资源。

1、技术资源的合作

技术合作资源方面，在国内，新潮集团与中科院、江阴市政府一起设立了江阴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始终保持和国内研发机构沟通、探讨最新技术。在国际上，新潮集团与知名集成电路封装研发机构合作，在第一时间接触到最先进的技术，有机会分享研发成果，新朋股份将成为这些国内外领先技术资源的潜在受益者。

2、市场资源的合作

市场资源方面，新潮集团在集成电路、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进行

了投资布局，上述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游的已投资企业、拟投资企业、合作伙伴中部分企业具有精密机械加工需求，均可能成为发行人的潜在客户。

3、产业资源的合作

产业资源方面，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的产业资源和行业积累可为新朋股份带来半导体领域的渠道资源，如潜在的半导体精密设备制造业务、半导体装备集成业务。

双方战略合作的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前，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

综上，新潮集团将推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建立管理层联络，对接业务合作需求，从而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市场渠道，促进公司业绩提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给发行人带来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公司与新潮集团有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三）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潮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5,58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少于 81,177 万股，不超过 81,75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潮集团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16%，不超过 6.83%。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新潮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战略投资者愿意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有权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发行人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发行人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新潮集团曾长期是长电科技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及其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曾担任过长电科技董事、监事等职务，新潮集团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并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新潮集团通过认购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方式成

为公司股东，根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参与公司治理。同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潮集团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根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潮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成为公司董事。新潮集团将督促其提名的董事根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发行人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经保荐机构对新潮集团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核查，新潮集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四、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况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与新潮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引入新潮集团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借助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的产业资源和行业积累，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新潮集团在发行人现有业务拓展、制造技术升级和汽车电子领域战略布局等方面与公司开展合作，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参与公司治理，帮助提高发行人公司价值，实现双方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战略合作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①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批准《战略合作协议》和本次战略合作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战略合作协议》和本次战略合作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

③本次战略合作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新潮集团签订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补充协议书》”）。《战略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3,210万元

调减为不超过 22,610 万元，本次发行的、新潮集团认购的新朋股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由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8,200 万股调整为不少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5,582 万股。《战略合作补充协议》由双方签署之日成立，于《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与《战略合作协议》一同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

本次战略投资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发行人引入新潮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事项以《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形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6,123,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9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227,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62%。表决如下：同意 6,038,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17%；反对 85,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综上，《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利得到保障，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程序合法合规。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 1、战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
- 2、战略投资者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战略投资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补充协议》。
- 5、查询新潮集团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制作了相应的访谈笔录等。

- 6、查阅新朋股份与金海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符合《战投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问题 2、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一）2017 年 5 月，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处罚

2017 年 5 月 5 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吴国土资罚（2017）1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朋”）于 2016 年 10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南侧 1,604.6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建造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决定处罚如下：（1）退还非法占用的 1,604.6 平方米集体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 1,604.06 平方米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建筑面积 145.7 平方米；（3）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16,04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系按照较低的处罚标准对苏州新朋进行了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凭证，苏州新朋已按照要求退还了非法占用的土地，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汾湖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苏州新朋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等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苏州新朋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有关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2017 年 9 月，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税务处罚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鹏众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众钢材”）缴纳税收部门罚款 100 元。

根据鹏众钢材的说明，因公司财务人员失误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开具的一张发票与开票系统中的发票号码不一致，且该张发票已被客户用于认证抵扣，经鹏众钢材与主管税务所沟通后，主管税务所认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给予上述 100 元的罚款。

2020 年 7 月 1 日，鹏众钢材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已执行完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2018 年 1 月，苏州新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处罚

2018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8]0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苏州新朋厂房、综合楼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经检查后仍未停止使用，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苏州新朋责令停止使用厂房、综合楼，并处罚款 3 万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凭证，苏州新朋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鉴于有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系按照法定处罚标准的下限对苏州新朋进行罚款，苏州新朋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2018 年 5 月，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监处罚

2018 年 5 月 7 日，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仪）安监罚[2018]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新联”）存在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扬州新联作出警告并罚款 7,000 元的行政处罚；

（2）扬州新联存在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违法行为，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扬州新联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凭证，扬州新联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根据仪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扬州新联已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处罚事项已终结，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行

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有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2018年8月，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处罚

因扬州新联年产30万台套汽车总成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机器人高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车间集气系统和一根15米高排气筒，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违法行为，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3日对扬州新联作出责令整改并处罚款35万元的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按照较低处罚标准对扬州新联进行了处罚。

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确认扬州新联上述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扬州新联能够积极履行环保局行政处罚要求，相应处罚金额已缴纳到位，且该项目废气应配套的集气系统和15米高排气筒已安装到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有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 1、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3、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缴付罚款的凭证；
- 4、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行政机关就行政处罚出具的有关说明；
- 5、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行政处罚公告；
- 6、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7、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出具的说明。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关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情形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以及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披露的下列公告文件：

1、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披露了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告文件，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

2、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披露了审议本次发行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其中单独披露了中小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表决情况。

3、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战投监管要求》第三条第1项的要求；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还应按《战投监管要求》第三条第2项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半年报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效果。

三、本次发行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下一阶段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发行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式、领域、目标以及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战略投资者严格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下，可以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就中小投资者对本次战略合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事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

- 1、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发行人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5、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6、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

7、采取对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制作了相应的访谈笔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问题 4、申请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且申请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2）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业务规模和增长、高比例分红情况说明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政策，鼓励、要求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9,903.01	10,750.69	92.12%
2018年	5,018.72	10,024.22	50.06%
2017年	2,016.45	9,206.09	21.90%
合计	16,938.18	29,981.00	56.5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万元)			9,993.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69.49%

（二）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公司章程》第八章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对分红的规定	执行情况	是否一致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	发行人分配股利遵循同股同权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进行现金分红，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是

<p>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21.90%、50.06%、92.12%，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69.49%。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p>	<p>是</p>
<p>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p>	<p>是</p>

<p>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司章程规定。</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p> <p>（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p> <p>（三）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p> <p>（四）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监事会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p>	<p>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后实施。</p> <p>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p>	<p>是</p>

<p>会：</p> <p>（五）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p> <p>（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均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均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p>	
--	--	--

（三）决策程序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448,1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

2018年6月16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刊登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020）。

2、2018年度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总股本448,1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刊登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20）。

3、2019年度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0年4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61,770,00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9,030,1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刊登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20）。

二、报告期内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一）分红行为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要求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多举措引导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情况如下：

1、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文件，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承诺；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积极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3、《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4、新《证券法》2019 年底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强化了现金分红的强制性约束。

5、2020 年 3 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作为完善股票市场基础

制度、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措施。

（二）分红行为和公司盈利水平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9,903.01	10,750.69	92.12%
2018年	5,018.72	10,024.22	50.06%
2017年	2,016.45	9,206.09	21.90%
合计	16,938.18	29,981.00	56.5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逐年升高，但未超过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坚持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同时也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投资、经营所必须的资金后，采取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公司分红行为和盈利水平相匹配，公司具备相应的分红能力。

（三）分红行为和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率
2019年	9,903.01	33,616.72	29.46%
2018年	5,018.72	32,706.56	15.34%
2017年	2,016.45	39,776.93	5.07%
合计	16,938.18	106,100.21	15.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15.34%及 29.46%，均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2,137.48 万元、28,682.75 万元及 50,029.3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之外，公司有能力和进行当年现金分红。

（四）分红行为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是综合考虑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

求状况后，在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作出的。公司处于稳定发展期，在发展业务同时提升股东回报。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现有主营业务布局，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等渠道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分红行为未影响正常项目的建设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三、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业务规模和增长、高比例分红情况说明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978.52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3,415.09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实际可用于业务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2,563.43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或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金用途	预估所需大致金额（亿元）
1	汾湖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1.10
2	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	0.75
3	华隆路 1698 号半导体产业孵化园项目	0.30
4	开卷线改造升级项目	0.20
5	焊接自动生产线	0.29
6	长沙焊接生产线项目	0.15
7	长沙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0.18
8	宁波焊接生产线项目	0.27
9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0.07
10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1.00
合计		4.31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后续主要用于业务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后，存在一定资金缺口。

此外，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了很多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二）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6,687.39	44.04	172,501.55	43.17	162,186.63	41.12	192,436.03	48.16
非流动资产	224,499.04	55.96	227,068.23	56.83	232,250.62	58.88	207,152.46	51.84
资产总额	401,186.43	100.00	399,569.78	100.00	394,437.25	100.00	399,588.49	100.00
流动负债	102,051.58	95.22	94,451.77	94.51	95,708.07	96.11	110,685.94	96.09
非流动负债	5,122.28	4.78	5,488.82	5.49	3,878.51	3.89	4,501.92	3.91
负债总额	107,173.87	100.00	99,940.60	100.00	99,586.58	100.00	115,187.86	100.00
资产负债率	26.71		25.01		25.25		28.83	

公司资产中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1.84%、58.88%、56.83%及55.96%，符合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近年来固定资产保持稳定，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而产生的工艺设备更新与升级。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现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09%、96.11%、94.51%及95.22%，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为主。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及金属通信零部件业务属于重资产、重投入的行业，公司需要满足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需求与技术规范，工艺设备和制造技术不断进行更新与升级，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制造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三）业务规模和增长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及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过再融资，主要依靠内生式发展，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但最近一年一期，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下滑，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248.72万元，同比下降11.73%，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4,429.64

万元，同比下降 11.14%。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拓展盈利渠道，公司拟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借助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的资源优势，导入半导体领域的潜在客户资源，提升精密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对汽车电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公司实施该项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四）高比例分红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引和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制定，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分红条款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政策要求。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投资者获得回报的重要途径，是增强股票市场长期投资吸引力的必要条件。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保持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是基于平衡上市公司长远利益与全体股东投资回报的需求，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良好的股东回报体现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是引入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帮助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精密加工制造能力并择机完成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的双轮驱动，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高比例分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矛盾。

（五）本次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再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是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升级的必然选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新能源、5G 等新技术的发展，智能汽车将成为未来发展方向。未来芯片和算法的迭代升级可能伴随智能汽车的发展全阶段，汽车行业对半导体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这将直接考验汽车厂商及配套零部件厂商的研发和协同能力。

在此宏观背景下，新朋股份一直在追求新技术进步，关注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作为公司产业升级的发展动力，同时，公司也积极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发展

产业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兴产业、半导体等领域，旨在汽车半导体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

新潮集团是中国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及参股企业，在半导体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技术资源。新潮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致力于半导体行业达 30 年，不仅对中国半导体市场发展高度了解，同时具有全球化的战略眼光，引领长电科技实现从国产封测龙头到国际封测龙头的跨越式发展。王新潮先生不仅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也具有引领企业持续创新的组织能力。

基于此，新朋股份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借助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丰富的产业资源，以及公司对半导体领域逐步深入的探索，帮助新朋股份在汽车半导体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同时，新朋股份也希望借助王新潮先生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特别是其身上的“企业家精神”，帮助新朋股份优化完善持续创新能力，力争在智能汽车领域有所突破，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本次再融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及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立足制造领域的同时也积极参与新兴产业和半导体领域的投资，并通过发展投资业务拓展制造业产业链。公司拥有从金属卷料到车身总成前各大分总成零部件的完整加工环节，为整车厂提供原材料开卷、大型冲压件及分总成零部件的焊接等制造服务，具备提供“冲焊一体”的业务和能力。

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助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的资源优势，导入半导体领域的潜在客户资源，提升精密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对汽车电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可增强公司制造业板块的盈利能力。公司实施上述长期发展战略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3、本次再融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技术升级的需要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及金属通信零部件业务属于重资产、重投入的行业，公司需要满足国外知名客户的需求与技术规范，工艺设备和制造技术不断进行更新与升级，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制造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

同时，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了很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在综合考虑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业务规模和增长、高比例分红情况等因素后，公司存在对资金的合理需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引入战略投资者，帮助公司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同时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相关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分红和经营的具体情况。

2、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分析，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情况。

3、了解发行人现有资金状况和资产结构情况；

4、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现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行为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决策程序合规，分红行为是基于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长短期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作出的，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2、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业务规模和增长、高比例分红情况等分析后，公司存在对资金的合理需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引入战略投资者，帮助公司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同时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本次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5、申请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39.60%，报告期内金属

及通信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波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长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44,429.64	162,533.52	-18,103.88	-11.14%
利润总额	6,008.84	9,083.88	-3,075.04	-33.85%
净利润	4,277.05	6,992.98	-2,715.93	-3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6.57	4,613.76	-1,237.19	-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4.88	2,888.74	-1,143.86	-39.60%

2、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核心客户上汽大众的需求减少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358,689.87 万元、358,857.07 万元、321,937.17 万元及 128,790.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4 %、87.93 %、89.37 %及 89.17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于上汽大众的乘用车，报告期内，上汽大众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上汽大众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左右。近年来，得益于上汽大众的良好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但是，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停工停产影响，以及旗下部分车型市场销

量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上汽大众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根据上汽集团 2020-029 号公告，2020 年上半年上汽大众共生产了 58.11 万辆汽车、去年同期为 87.88 万辆汽车，销售了 57.74 万辆汽车、去年同期为 91.91 万辆汽车，同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33.87% 和 37.18%。

公司核心客户的产销量下滑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绩，公司 2020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量为 57.98 万台套，与上年同期 87.76 万台套，下滑 33.93%。

（2）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全国多地均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多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境内销售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方面全国范围内延长春节放假时间，公司存量订单的交付时间推迟，另一方面受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复产等限制，公司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内销收入 132,429.79 万元，上年同期 148,269.03 万元，减少 15,839.24 万元，同比减少 10.68%。

境外销售方面，新冠疫情出现全球蔓延的迹象，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均受到较大范围传播，公司的金属及通信部件产品主要为订制与出口，公司海外订单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 11,999.85 万元，上年同期 14,264.49 万元，减少 2,264.64 万元，同比减少 15.88%。

采购方面，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临时停产、物流配送受限，造成到货周期延长、物流成本上升。

生产方面，公司各厂区积极响应所在地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2020 年 2-3 月公司部分厂区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从 4 月开始逐渐复工复产。

综上所述，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均不同程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3）中美贸易摩擦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政府逐步对中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来解决中美贸易失衡问题。

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美方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导致的客户采购成本提高，由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客户扩大采购规模的意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美国收入	802.32	6.69	3,501.96	11.71	10,031.32	29.66	7,015.56	27.07
除美国外其他境外销售	11,197.53	93.31	25,532.20	85.40	24,847.17	73.46	19,193.51	74.05
境外收入	11,999.85	100.00	29,898.01	100.00	33,824.83	100.00	25,92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15.56 万元、10,031.32 万元、3,501.96 万元和 802.32 万元，从 2019 年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 25%进口关税以来逐年下滑。

(二) 预计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上汽大众需求下滑对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汽大众销量持续下滑，除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之外，产品质量受到争议、品牌力下降，均为主要的影响因素。上汽大众重振品牌形象、重新提升产品力、稳步与消费市场建立信任，均需要一段时间的努力。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有可能下滑。

在这种市场形势下，公司迫切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借助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的资源优势，导入半导体领域的潜在客户资源，提升精密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对汽车电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从而拓展盈利渠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新冠疫情对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 4 月份以来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市场预期总体向好，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造成的影响正在逐步消除。截至 2020 年二季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部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公司员工无感染新冠肺炎；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公司订单情况良好，上游供应商陆续复工复产，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冠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并与上下游客户保持紧密协作，保证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3、中美经贸摩擦对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基于长期共同发展的合作愿景以及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共同协商采取应对措施，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加征的关税，通过向客户转嫁部分关税成本的方式来消化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积极拓展美国以外的境外市场。结合报告期内美国关税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实际影响，以及公司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应对措施，预计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综上，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恢复，新冠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逐步消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各类应对措施规避相关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总体可控。但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需求下滑，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可能下滑，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金属及通信零部件	1,827.42	12.98	6,513.33	18.63	6,276.03	13.57	6,200.39	18.24
汽车零部件	8,944.91	6.95	38,949.07	12.10	47,751.25	13.31	42,719.44	11.91

（一）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8.24%、13.57%、18.63% 及 12.98% 波动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1、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

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公司与客户订立的销售合同，公司通常需要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等相关费用，另外，对于不同的成交方式，公司需要承担出口关税或者进口关税。在此种情况下，由于运输服务、相关关税是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是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该项调整导致公司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产品毛利率降低，但对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影响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成本金额 539.22 万元，剔除该项影响因素，公司 2020 年 1-6 月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16.81%，与去年同期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17.55% 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2、汇率波动

公司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产品绝大部分为出口，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在外汇汇率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毛利率会受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年平均汇率波动对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美元年平均汇率（注 1）	7.0327	6.8885	6.6204	6.7565
波动率（较上年度）①	2.09%	4.05%	-2.01%	1.82%
金属及通信零部件外销收入金额	11,999.85	29,034.16	34,878.49	26,209.07
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收入	14,077.17	34,970.05	46,252.40	33,993.74
外销收入占比②	85.24%	83.03%	75.41%	77.10%
汇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③= ①*②	1.78%	3.36%	-1.52%	1.40%
毛利率④	16.81%（注 2）	18.63%	13.57%	18.24%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的毛 利率⑤=④-③	15.03%	15.27%	15.09%	16.84%

注 1：美元平均汇率计算方式按国家外汇管理网站公布每月月初与月末汇率均值计算。

注 2：2020 年 1-6 月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16.81%，为已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后的毛利率。

2017 年-2019 年，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受汇率变动影响的幅度为 1.40%、-1.52%及 3.36%，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的毛利率为 16.84%、15.09%及 15.27%，各年较为平稳。

2020 年 1-6 月，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同时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及汇率变动影响后，毛利率为 15.03%，与报告期其他年度毛利率无明显差异。

（二）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2017 年-2019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11.91%、13.31%、12.10%，波动幅度不大，2020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6.95%，降幅明显，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1、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如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毛利率分析中所述，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同样受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相关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该项调整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降低，但对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本次调整影响汽车零部件成本金额 933.00 万元，剔除该项影响因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7.67%，提升了 0.72%。

2、开卷业务经营结算方式调整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提供汽车零部件开卷落料、大型覆盖件冲压、分总成焊接、小型金属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合作客户为上汽大众。

对于公司的开卷业务，2020 年之前，为受托加工模式，原材料由上汽大众提供，公司负责按照上汽大众要求进行加工，公司收入来源为收取加工费。应上汽大众要求，2020 年 1 月开始，公司开卷业务逐步调整为：由公司负责采购原材料，加工完成以后，将产成品销售给上汽大众，财务核算流程相应调整，需全额确认相关收入成本。该项调整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增加，产品毛利率降低，但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无较大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开卷业务因上述经营结算方式调整新增材料成本

27,092.42 万元，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同步剔除该项影响因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为 8.80%，提升了 1.85%。

3、产能利用情况波动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为重资产、重投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折旧摊销成本较大。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厂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行了阶段性的停工停产。固定成本的分摊、疫情期间人员工资的发放等，都是不可变动的成本。而同时，客户需求的下降，公司产量也出现下滑。在开工不足的情况下，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下滑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能利用率为 74.80%、95.97%、88.77% 及 81.96%，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与汽车零部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零部件产量（万台套）	57.57	192.95	211.43	205.40
汽车零部件营业成本（万元）	91,819.80（注）	282,988.10	311,105.82	315,970.43
单位成本（万元）	1,594.92	1,466.64	1,471.44	1,538.32
单位成本变动金额（万元）	128.28	-4.80	-66.88	-

注：2020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营业成本 119,845.22 万元，为保持与以前年度数据口径一致，提高可比性，将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中的运费 933.00 万元、经营结算方式调整涉及的材料成本 27,092.42 万元剔除后，余额为 91,819.80 万元。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产量仅为 57.57 万台套，降幅较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单位成本由 2019 年的 1,466.64 元/台套，增加到 2020 年 1-6 月的 1,594.92 元/台套，每台套增加了 128.28 元。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了解公司业绩波动原因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最新状况；
- 2、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上汽大众经营情况、新冠病毒疫情、中美贸易

摩擦、汇率变动等情况，分析该类事项对公司业绩及毛利率的影响，其中 2020 年 1-6 月数据按未经审计数据进行分析；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汽大众需求下降、新冠病毒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未经审计）受公司主要客户上汽大众的需求减少、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多重因素影响；

2、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恢复，新冠疫情对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已逐步消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各类应对措施规避相关风险，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总体可控。但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需求下滑，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预计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可能下滑，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金属及通信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较大幅度波动，主要受会计政策变更、汇率波动、经营结算方式调整及产能利用情况波动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2017 年、2018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增的部分固定

资产折旧进行调整：

- 1、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10-20 年变更为 10-40 年。
- 2、新增固定资产分类：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

（二）2018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的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装修及改造	10-20	6-20
机器设备	10	5-10
专用设备	5	3-5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原因

公司原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及辅楼资产（工业用地），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新购办公用房（其他商服用地），该项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显著区别于原有的房屋建筑物，若按之前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故公司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由 10-20 年变更为 10-40 年。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自动化生产的逐步实现，公司电子类设备将不断增加，为合理、充分反映该类设备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固定资产中新增电子设备分类，折旧年限为 3-5 年。

（二）2018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原因

公司处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市场上产品更新以及技术发展速度较快，公司机器设备、专用设备每年使用率较高，为真实、合理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适当缩短房屋装修及改造、机器设备、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对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的该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房屋装修及改造由 10-20 年变更为 6-20 年，机器设备由 10 年变更为 5-10 年，专用设备由 5 年变更为 3-5 年。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 2017 年末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9.11 万元，主要为当期购入，对电子设备按变更后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1.2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未购置新的办公用房，对原有房屋建筑物仍按之前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故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因此，公司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公司累计折旧 1.27 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27 万元。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新增的房屋装修及改造、机器设备及专用设备执行新的折旧年限，经测算，增加公司 2018 年累计折旧 17.75 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7.75 万元。

综上，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依据上述准则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重新核定，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公司 2017 年、2018 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年折旧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装修及改造
富奥股份	3.17	9.5	19	-	-	-	19-25	-
宁波华翔	12.5-3	20-9	33.33-9	-	-	33.33-9	33.33-9	-
华达科技	4.75	19-9.5	19	-	-	19	19	-
常青股份	4.85	9.7	19.4	-	-	33.33	33.33	-
华域汽车	12.5-1.8	33.3-6	33.3-12.8 6	-	-	33.33-15	33.33-15	-
天汽模	4.75-2.375	9.5	9.5	-	-	19	19	-
联明股份	4.75-4.5	19.2-9	23.75-18	-	19-18	32-18	-	-
行业平均数	12.5-1.8	33.3-6	33.33-9	-	19-18	33.33-9	33.33-9	-
发行人	9.6-2.25	19.2-9	19.2-18	19.2-18	32-18	32-18	19.2-18	16-4.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标准：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大类代码为 C36。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截至目前，该行业下共有 142 家企业。该行业分类中涵盖了乘用车制造企业、商用载货车制造企业、商用载客车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等为主要业态的公司，各个细分行业在业务模式及特点上存在较大差异，若以大类代码为可比上市公司的分类依据将导致与发行人缺乏可比性。因此，发行人在汽车制造业中的细分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选取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与公司相似度较高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以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采取同样标准）。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各项固定资产年折旧率除专用设备以外均在同行业水平覆盖范围内，专用设备由于其用途针对性较强，生命周期不同，故公司部分设备的年折旧率较高。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变更的背景及原因，查阅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相关管理制度；
- 2、取得并复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中预计使用年限调整对财务状况影响的测算数据，分析其对所属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重要性；

3、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信息，并与公司情况进行对比，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执行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原因充分、合理；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

3、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无重大差异。

问题 7、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等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157.57	38.79	8,480.84	19.90	9,589.26	19.69	10,690.45	23.80
库存商品	8,055.82	13.49	5,294.85	12.42	6,172.44	12.67	4,550.46	10.13
发出商品	26,879.89	45.02	27,211.68	63.85	31,270.67	64.19	25,712.10	57.25
在产品	522.09	0.87	767.60	1.80	590.45	1.21	1,724.14	3.84
委托加工物资	244.13	0.41	208.93	0.49	381.68	0.78	1,306.27	2.91

自制半成品	831.37	1.39	626.60	1.47	671.41	1.38	908.70	2.02
低值易耗品	13.29	0.02	24.82	0.06	36.63	0.08	19.37	0.04
合计	59,704.16	100.00	42,615.33	100.00	48,712.53	100.00	44,911.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余额较大的类别系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7.25%、64.19%、63.85%、45.02%，其中汽车板块的发出商品占公司发出商品比例分别为 90.36%、98.90%、99.19%、99.35%。汽车板块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按照上汽大众的订单要求生产产品，经内部检验合格，即送至上汽大众仓库，产品在公司内部仓库停留时间极短，公司对本月发出的商品，会在下月初与上汽大众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在此期间，产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故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符合汽车行业惯例。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7,088.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中的开卷业务经营结算方式调整所致。2020 年之前，公司的开卷业务均为受托加工，存货余额中开卷业务金额主要为加工费，不含材料成本；应上汽大众要求，2020 年 1 月开始，开卷业务逐步调整为：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经生产加工后，再出售开卷成品，开卷业务所形成的存货金额中包含了材料成本，该项业务调整导致公司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95.41 万元，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增加 3,886.55 万元，发出商品较 2019 年末增加 6,299.65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奥富股份	8.26	11.01	10.95	11.22
宁波华翔	20.80	17.14	21.56	18.87
华达科技	46.19	29.21	35.34	45.23
常青股份	19.95	20.64	17.84	18.12
华域汽车	10.59	9.69	8.85	8.60
天汽模	119.11	54.80	65.69	77.44

联明股份	59.40	39.11	40.75	30.41
行业平均数	40.61	25.94	28.71	29.98
发行人	22.52	13.63	13.83	13.02

注：2020年1-6月存货期末余额占成本的比例为年化数据。

从存货余额占成本的比例数据看，公司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较为均衡，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奥富股份	10.57	10.31	9.59	8.81
宁波华翔	4.79	5.55	5.00	5.49
华达科技	2.26	3.17	3.04	2.62
常青股份	5.24	5.16	5.54	5.90
华域汽车	8.54	10.30	12.14	13.33
天汽模	0.91	1.66	1.51	1.33
联明股份	1.72	2.48	2.83	3.76
行业平均数	4.86	5.52	5.66	5.89
发行人	5.18	6.85	7.53	7.05

注：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从存货周转率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好于同业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三年一期变动趋势和行业趋同。

二、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等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公司三年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均按以下政策计提：

1、金属及通信零部件业务：

（1）原材料：原材料金额对比可变现净值判断是否减值；同时结合原材料的最近的采购价格和库龄情况计提存货减值，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部计提存

货减值。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对比可变现净值判断是否减值；可变现净值按当年该产品的平均售价减去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税费率确定。同时，鉴于谨慎原则，再结合库龄情况进行减值计提，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全部计提存货减值。

2、汽车零部件业务：

(1) 原材料：

①销售给上汽大众的模具，按原材料对比可变现净值判断是否减值，可变现净值按预计出售的售价确定；

②备品备件，根据车型是否正常生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车型停止生产，备品备件全额计提减值；

③其他原材料，结合原材料的最近的采购价格和库龄情况计提存货减值，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部计提存货减值。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车型汇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金额，对比可变现净值判断是否减值；可变现净值按当年该产品的平均售价减去销售费用率和相关税费率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145.22	257.60	209.89	96.54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709.13	1,418.26	511.81	33.64
其他	30.48	40.72	17.22	34.02
合计	884.84	1,716.57	738.92	164.2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较上年同期增加 977.65 万元，一方面由于公司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参与拍摄的电视剧，虽已初步拍摄完毕，但因近年来影视行业不景气，销售困难，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0 万元；另一方面，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的冲压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多，2019 年上汽大众新增了一条冲压生产线，内部冲压产能提升，委托给公司的冲压业务量减少，公司冲压产品业绩下滑，固定成本的分摊使得冲

压产品期末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故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59,704.16	100.00	42,615.33	100.00	48,712.53	100.00	44,911.49	100.00
其中：1年以内	56,917.38	95.33	39,331.35	92.29	45,256.45	92.91	40,931.42	91.14
1-2年	248.82	0.42	487.81	1.14	208.65	0.43	3,440.59	7.66
2-3年	335.14	0.56	36.34	0.09	2,722.98	5.59	539.48	1.20
3年以上	2,202.83	3.69	2,759.83	6.48	524.46	1.08	-	-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884.84	1.48	1,716.57	4.03	738.92	1.52	164.20	0.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良好，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超过90%。公司1年以上存货主要系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根据车型是否正常生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库龄分布情况较为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不存在大量积压情况。

（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奥富股份	2.13	1.73	2.90	3.57
宁波华翔	10.55	9.73	9.24	10.49
华达科技	7.56	7.03	4.86	1.46
常青股份	5.40	6.51	6.73	4.59
华域汽车	8.67	6.86	4.87	3.74
天汽模	4.09	4.12	2.40	2.34
黎明股份	1.07	1.01	0.49	0.57
行业平均	5.64	5.28	4.50	3.82

发行人	1.48	4.03	1.52	0.37
-----	------	------	------	------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余额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流通较快。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宁波华翔、华域汽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主要为原材料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均生产所需，周转流通较快，未出现大额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制造业务一直沿用较为成熟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均衡生产和及时交货，实现产品“零”库存；在采购环节，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对业务生产计划所需的原材料、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实行统一采购管理，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结合交货期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可以根据订单情况经济地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缩短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之间的周期，避免存货大量积压。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发行人存货分类明细表、存货减值明细表；
-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开卷业务模式发生的变化情况，核查并对比三年一期开卷业务订单及会计处理；
- 3、根据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重新计算存货减值金额；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年报相关数据，计算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占成本的比例、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并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 1、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符合汽车行业惯例，2020年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汽车板块开卷业务经营结算方式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 2、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较为均衡，且优

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好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三年一期变动趋势和行业趋同；

3、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已按公司政策进行计提，三年一期存货减值准备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占余额比率略低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存货流通较快，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4）申请人是否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如下：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

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3日，下同）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的新增实施或拟实施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投资。

（1）发行人投资参股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10117MA1J13H59C

成立日期	2016-01-08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230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8日至2036年1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缴付了出资额，因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对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资金。

(2) 发行人子公司瀚娱动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共投资 4 家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付创投”）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10000332343683G
成立日期	2015-03-10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4 月缴付了出资额，因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对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投入及拟投入资金。

②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基金”）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10000MA1FL1UC9F
成立日期	2016-03-07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5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84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及 2018 年 6 月缴付了出资额，因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对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投入及拟投入资金。

③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金浦新潮”）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191MA1YQY960H
成立日期	2019-07-19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41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状态	出资日期	金额
1	已出资	2019.09.29	675.00
		2019.12.06	1,350.00

		2020.03.31	1,350.00
		2020.06.04	1,125.00
合计			4,500.00

因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投入 3,825 万元。

④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新兴基金”）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320191MA200DDQ12
成立日期	2019-08-28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6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

公司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状态	出资日期	金额
1	已出资	2019.11.22	750.00
		2019.12.20	300.00
		2020.03.03	1,000.00
		2020.03.13	500.00
		2020.04.30	2,400.00
2	拟出资	-	2,550.00
合计			7,500.00

2019 年 7 月 10 日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瀚娱动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7,500 万元认购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不超过 22% 的基金份额。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投入 4,200 万元及拟投入 2,550 万元。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对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新投入 8,025 万元，拟投入 2,550 万元，合计为 10,575 万元，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集团内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汇总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

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状态	项目	账面价值
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
	合计	10,575.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财务性投资 8,025 万元，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2,550 万元，合计为 10,575 万元。该部分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该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3,21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22,610 万元”。

二、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8,111.85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类型	存续期限（天）
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80
2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67
3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23

		位结构性存款			
		合计	8,000.00		

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主要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投资于风险较低的资产，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且流动性较好。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起，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放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三）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07.23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中存在一笔借予南京康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康派”）的借款120万元，南京康派原为子公司精密机电的全资子公司，精密机电向南京康派提供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后精密机电转让了南京康派的股权，该笔借予他人款项系与公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委托理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委托理财主要为一年期以内、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类型	存续期限(天)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稠州银行“随心存”	9,000.00	保本保收益	182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稠州银行“随心存”	2,500.00	保本保收益	184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稠州银行“随心存”	2,000.00	保本保收益	260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稠州银行“随心存”	2,500.00	保本保收益	206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稠州银行“随心存”	6,000.00	保本保收益	186
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稠州银行“随心存”	15,000.00	保本保收益	365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稠州银行“随心存”	1,800.00	保本保收益	366
8	兴业银行	定活互转	2,500.00	保本保收益	-
		合计	41,300.00		

公司持有委托理财主要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累计为 187.15 万元，为对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权益工具的情况。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59,65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4.32	2,805.97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50.68	47,548.83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435.79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	4,863.24
合计	55,485.00	59,653.83

上述对产业基金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八）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九）前述财务性投资合计计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62,390.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状态	项目	账面价值
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7.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653.83
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产业基金投资	2,550.00
	合计	62,390.9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49,329.23 万元，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财务性投资为 62,390.98 万元，占比为 25.02%，小于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期末余额为 62,390.98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9,329.23 万元，占比为 25.02%，小于 30%。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公司中无涉及从事类金融业务的公司。因此，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公司收入利润的比例均为 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再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是上市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新能源、5G 等新技术的发展，智能汽车将成为未来发展方向。未来芯片和算法的迭代升级可能伴随智能汽车的发展全阶段，汽车行业对半导体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这将直接考验汽车厂商及配套零部件厂商的研发和协同能力。

在此宏观背景下，新朋股份一直在追求新技术进步，关注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作为公司产业升级的发展动力，同时，公司也积极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发展产业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兴产业、半导体等领域，旨在汽车半导体产业

链进行前瞻性布局。

新潮集团是中国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及参股企业，在半导体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技术资源。新潮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新潮先生致力于半导体行业达 30 年，不仅对中国半导体市场发展高度了解，同时具有全球化的战略眼光，引领长电科技实现从国产封测龙头到国际封测龙头的跨越式发展。王新潮先生不仅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也具有引领企业持续创新的组织能力。

基于此，新朋股份希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新潮集团，借助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丰富的产业资源，以及公司对半导体领域逐步深入的探索，帮助新朋股份在汽车半导体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同时，新朋股份也希望借助王新潮先生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特别是其身上的“企业家精神”，帮助新朋股份优化完善持续创新能力，力争在智能汽车领域有所突破，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本次再融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及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立足制造领域的同时也积极参与新兴产业和半导体领域的投资，并通过发展投资业务拓展制造业产业链。公司拥有从金属卷料到车身总成前各大分总成零部件的完整加工环节，为整车厂提供原材料开卷、大型冲压件及分总成零部件的焊接等制造服务，具备提供“冲焊一体”的业务和能力。

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助新潮集团在半导体领域的资源优势，导入半导体领域的潜在客户资源，提升精密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对汽车电子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可增强公司制造业板块的盈利能力。公司实施上述长期发展战略需要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3、本次再融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技术升级的需要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及金属通信零部件业务属于重资产、重投入的行业，公司需要满足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需求与技术规范，工艺设备和制造技术不断进行更新与升级，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公司制造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

同时，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了很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引入战略投资者，帮助公司

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同时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投资汇付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南京金浦新潮和南京新兴基金 4 家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基金	设立目的	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	投资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情况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从事以互联网金融及配套产业为主、适当向有商业模式和核心技术运用的其他新兴产业领域拓展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总投资收益	以互联网金融及配套产业为主、适当向有商业模式和核心技术运用的其他新兴产业领域拓展的创业型股权投资	汇付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汇付创投的各项投资项目(或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拟投资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超过5000万元、或涉及对关联企业的投资，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其他情形需投决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三人，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派一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派二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代表一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优先获取收益的20%，剩余部分根据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否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产业提供资本支持和重组整合，加快相关产业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推进中国产业创新和技术进步，通过对中国境内外相关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的股权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产业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	新兴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人组成，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新兴产业基金的各项投资项目(或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本合伙企业的任何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委员。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益或亏损均按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比例法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3)向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支付弥补回报；(4)	否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半导体及相关行业提供资本支持和重组整合，加快相关产业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推进中国产业创新和技术进步，通过对中国境内外相关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的股权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对半导体及相关行业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	南京金浦新潮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南京金浦新潮的各项投资项目(或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本合伙企业的任何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四(含)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其中执行			否

投资基金	设立目的	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	投资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情况
			事务合伙人的股东，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委员。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委员。		以上分配后仍有余额的，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战略新兴产业（包括并不限于半导体、节能环保、工业互联、医疗医药等）及其他产业提供资本支持和重组整合，加快相关产业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推进中国产业创新和技术进步，通过对中国境内外相关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对战略新兴产业（包括并不限于半导体、节能环保、工业互联、医疗医药等）及其他产业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	南京新兴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人组成，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南京新兴基金的各项投资项目（或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本合伙企业的任何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分之三（含）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委员，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二名委员。			否

1、汇付创投

汇付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7 人，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派 3 人，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派 1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派 2 人，其他有限合伙人代表 1 人。汇付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代表，不持有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对汇付创投无控制权，故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新兴产业基金、南京金浦新潮、南京新兴基金

新兴产业基金、南京金浦新潮、南京新兴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委员。

新兴产业基金、南京金浦新潮、南京新兴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享有 30%的表决权，同时发行人在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派驻 1 名董事（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总共 5 名董事），对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但无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对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控制权，进而对新兴产业基金、南京金浦新潮、南京新兴基金无控制权，故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汇付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南京金浦新潮、南京新兴基金的合伙人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均按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收益或亏损的分配，不享受固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亦不存在向其他方无条件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同时，根据汇付创投、新兴产业基金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南京金浦新潮、南京新兴基金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未发现支付有限合伙人固定报酬的情况。因此，其他方出资不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五、申请人是否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承诺：

“公司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保证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是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的金融业务以外的从事金融活动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公告文件、三会议案，对公司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 3、获取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 4、重新计算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占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占比，查阅发行人《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查阅公司对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出资凭证、合伙协议以及相关的公司公告，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并就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 6、取得了申请人关于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0,575 万元，该部分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该事项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3,21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22,610 万元”；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为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不能实质控制上述基金，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4、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问题 9、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仲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被申请人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第二类是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对于这类案件，公司可能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上海新朋金属	杭州长江汽车	原告因承揽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

	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求判令被告支付模具费用人民币 5,838,279.60 元, 并赔偿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样件货款 420,812.32 元, 并赔偿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0118 民初 9188 号), 裁定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 本案已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告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依法裁定撤销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 0118 民初 9188 号民事裁定, 驳回被上诉人提出的管辖异议, 本案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2020)沪 0118 民初 9188 号),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模具费用人民币 5,838,279.60 元, 并赔偿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样件货款 420,812.32 元, 并赔偿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	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宏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因劳务安装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 480,000 元, 并赔偿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立案。
3	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因购销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076,519.30 元, 并赔偿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立案。
4	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请求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 1,808,079.56 元, 并赔偿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杭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立案。

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告因承揽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立案。原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 ((2020)沪 0118 民初 14362 号), 原告以被告已履行付款义务为由申请撤回起诉,

	司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	苏州市创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283,252.11 元，并赔偿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本案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立案。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05 民初 1516 号之一），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苏 0505 民初 1516 号），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苏州市创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277,794.51 元，分两期支付：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 1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 177,794.51 元。本案因调解成立而审理终结。
3	上海庄生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772,570.24 元，并赔偿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立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18 民初 14331 号），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上海新朋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应与 2020 年 9 月底前支付原告上海庄生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772,570.24 元。本案因调解成立而审理终结。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相关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中，与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原告已撤回起诉；与苏州市创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相关款项；与上海庄生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将按照民事调解书中的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故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需承担现时义务，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未充分谨慎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 3、与发行人律师、法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案情背景、诉讼进展等情况；
-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是否符合或达到预计负债的条件，核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谨慎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刘科峰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_____

范力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